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

市政府兩位一級主管去職造成施政影響及改善內部控管專案報告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處長沈德蘭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鼎超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曾國鈞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政務人員任免機制	1
參、政務人員離職機關業務賡續推動，未影響施政運作	2
肆、改善內部控管機制	3
伍、結語	5

壹、前言

「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並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爰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員及地政局局長均係依上開規定以政務人員任免。

貳、政務人員任免機制

查考試院、行政院於101年間曾向立法院提出政務人員法草案，就政務人員定義、範圍、任命、行為規範、免職、懲處……等明確規範，惟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其立法說明就政務人員之定義及進退指出政務人員係由總統或民選首長等，依照憲法或法律規定任命的官員，包括「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如各部會首長、地方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以及「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其中「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得取決於任命者政治考量隨時免職，其亦得隨時請辭，有別於常務職務，而具有政治屬性，其任免往往與政黨輪替及政治環境變遷有密切關聯。

現行法律中專為政務人員所適用之法律，僅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範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事宜，其中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一、依憲法規定由總

統任命之人員。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至政務人員去職後代理機制方面，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三、(一)規定略以，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

復查「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略以，主任委員、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爰本府依前開組織規程及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於研考會主任委員職務出缺後，自114年2月19日起由黃副主任委員銘暉代理至主任委員補實日止；地政局局長職務出缺後，自114年3月1日起由陸副局長恒寧代理至局長補實日止。

另本府已於114年3月24日以府授人力字第1140081226號令及第1140081223號令，任命林鼎超為本府研考會主任委員、曾國鈞為本府地政局局長，皆自114年3月24日生效。

參、政務人員離職機關業務賡續推動，未影響施政運作

本府研考會及地政局皆訂有組織規程，研考會下設7組、室；地政局下設11科、室及11地政事務所，分別掌理各組織規程所訂

業務項目，以完成本府施政目標。且各機關皆訂有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適當劃分處理公務之層次，提升行政效能。又各機關皆依相關職務代理規定，於職務出缺時由代理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以確保政策持續推行。

一、 研考會

研考會於主任委員職務出缺期間，本府即依法派員代理，在黃代理主委帶領下，各組室之工作執行依既有規定與目標繼續推動辦理中，未影響施政運作。

二、 地政局

地政局前局長請辭獲准後，本府即發布由陸副局長代理局長，地政各項業務上無縫接軌，代理局長陸副局長恒寧為穩定地政業務持續推動，於114年3月7日召開地政業務聯繫會議，代理局長裁示事項略述如下：新任局長上任前，各一層主管按照原本局內分工方式運作，原本負責主持會議的人仍照舊，各項公文的流程基本維持不變。也請各科室主管及地所主任務必堅守崗位，確保業務穩定運行。是前局長辭職之後，地政局與轄下11地政事務所業務運作皆為正常，仍持續穩定推動各項地政業務，服務市民大眾。

肆、 改善內部控管機制

為建立我國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架構，行政院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國

家發展委員會亦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引導各機關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訂定機關之施政目標及策略，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本府亦訂有「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各機關透過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內部稽核等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一、 研考會

研考會除加強內部風險管控及辦理法令教育講習外，並於114年2月27日召開研考會114年度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會議，讓同仁廉潔自持，強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與措施。

二、 地政局

地政局訂有113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就代為標售(讓售)或囑託登記國有土地價金領取作業、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錯誤、每年年底市有耕地到期租約龐大，實施在地換約收件服務，人力稍顯不足、業者不服查核結果及拒絕依後續行政處分履行其義務、第13期市地重劃預定工作期程落後、抵費地分配工作期程落後、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成果上線期程落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未依規定辦理、地理資訊圖資及屬性更新異常、採購案作業程序未經授權請購，違反作業程序規定或圖利特定廠

商，有失採購公平性或採購品實際數量、規格與原採購內容不符或品質不理想，造成使用上之困難及資源之浪費、參加甄審人員資格條件：考試、學歷、經歷、獎懲、未依規定之時程辦理預算保留或漏辦保留，一共列管 13 項業務執行內部稽核，地政局另於 114 年 3 月完成相關稽核作業。是地政局原即有內部控管機制，並定期召開內控會議討論稽核事項。

伍、 結語

本府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等一條鞭機關首長外，係由市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規定以政務人員方式任免之，政務人員本身依其意願可以隨時辭職並於獲准後離職。透過前述職務代理機制，機關之施政不受影響；並輔以內部控管機制，使本府能夠有效維持施政穩定與行政效能，並促進臺中市公共政策及建設的持續治理與發展。